

江苏领合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吨塑料制品等项目 (第一阶段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1 月 1 日,江苏领合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组织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环评单位)、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验收监测单位、报告编制单位)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(名单附后),对江苏领合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吨塑料制品(第一阶段)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,审阅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(宏宇环验[2018]第 050 号)等文件,并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》(环办[2015]113 号)的规定,检查了项目现场,提出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:苏州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280 号 5 幢

项目性质:新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:年加工塑料制品 1500 吨、仪表配件 50 万套

工作时间:年工作天数 300 天,一班制,每班工作 8 小时,年运行 2400 小时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 年 4 月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发展及改革局立项批准(批准文号:苏新发前[2016]号),2016 年 4 月苏州启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,2015 年 6 月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(吴环综[2015]140 号)。本项目 2015 年 7 月开工,2017 年 5 月竣工接入试生产。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。2018 年 4 月 3 日-4 日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-28 日,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,占总投资比例为 1.6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苏领合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吨塑料制品等项目(第一阶段,即年加工塑料制品 1500 吨、仪表配件 50 万套)及其配套环保设施,主要设备

有注塑机 32 台、破料机 6 台、搅料机 6 台、干燥机 32 台、模温机 32 台、冷水机 16 台、冷却塔 1 台、空压机 1 台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项目实际建设中由三班制改为一班制，年加工塑料制品生产能力由 4500 吨变为 1500 吨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中项目变动情况结论，对照江苏省环保厅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5〕256 号）苏环办〔2015〕256 号，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，项目在 32 台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置装置，最终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。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

破碎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、粉碎机、拌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上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、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，并利用墙壁、绿化等隔声措施后排放。

4、卫生防护距离

以厂界厂界起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，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2018 年 4 月 3 日-4 日、6 月 27 日-28 日，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由于建设单位租赁的厂房，其生活污水无法和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分开，故未采样监测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丙烯腈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苯乙烯排放速率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

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标准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丙烯腈、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苯乙烯厂界最大监测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总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中相关规定和要求,验收组认为江苏领合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吨塑料制品(第一阶段)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)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报告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进行修改,完善附件。

2、规范设置公司排污口并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。

3、企业应当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,定期维护环保设施,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江苏领合科技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 日